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告字（南）（2025）N-45号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01272017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海南区滴沥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永亮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用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用的1台钻机（机械环保编码为3-5CC04877）和4台水车（机械环保编码分别为3-5CC04864、3-5CC04861、3-5CC02082、3-5CC02137）等5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排放污染物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GB 20891-2014）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区队长冯春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赵静以及内蒙古易和检验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检测人员对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检测。

2. 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的地点。

3. 2025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区队长冯春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承认违法事实。

4. 2025年9月1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检测的相关情况。

5. 2025年8月30日，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提供的相邻煤矿合作开采协议。证明，钻机（机械环保编码为3-5CC04877）和水车（机械环保编码分别为3-5CC04864、3-5CC04861、3-5CC02082、3-5CC02137）等5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为该公司所有。

6. 2025年9月10日，执法人员调取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6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修理费用记录、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自卸车岗前安全确认及运行记录表、储库单（记录每次加柴油的数量）》。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5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用。

7. 由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1508020010120250901104146000、B150802001012025090111245000、B1

508020010120250901115014000、B1508020010120250901121430000、B150802001012025090110550600、)。证明，该公司在用的钻机（机械环保编码为3-5CC04877）和水车（机械环保编码分别为3-5CC04864、3-5CC04861、3-5CC02082、3-5CC02137）等5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合格。

8. 2025年9月23日，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收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

9. 2025年9月1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012720170）。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

10. 2025年9月1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区队长冯春明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授权区队长冯春明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1.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赵静（05110015106）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

环罚告字（南）（2025）N-4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未提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收入管理中心

账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